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谢建勇先生、董事周林林先生、独立董事章良忠先生、吕洪仁先生、陈林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长谢建勇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谢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施服斌、蔡飞飞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且公司制定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对参加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施服斌、蔡飞飞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等变更作出决定。
- 6、 授权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及所有份额持有人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中介机构及合作方签署所有必要的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件。
- 7、 授权以公司工会委员会之银行账户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资金集中及分配账户，并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之决议执行相关的资金划转、分配等相关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